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004 版)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使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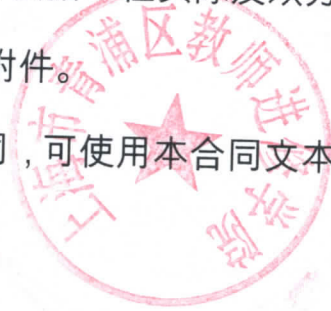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定，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校舍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青浦区公园路 301 号

工程内容: 对进修学院文翠楼、图书馆及其他辅助用房进行修缮,总修缮面积约 13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青发改投[2016]891 号。

资金来源: 区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2) 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30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星期 一,实际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或甲方的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3.3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提交的竣工报告中列明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A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

B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工的。

3.5 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提前竣工时,乙方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协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上海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并且为一次验收合格。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检验，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合同价款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总价闭口包干

本项目工程总价包干人民币 / 万元（大写：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万元。

(2) 综合单价包干

本项目工程总价暂定人民币92.6637万元（大写：玖拾贰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7839万元。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 按实结算

本项目工程总价暂定人民币 / 万元（大写：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万元。

第6条 结算方式

6.1 工程结算原则：

6.1.1 若乙方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甲方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甲方的优惠，甲方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6.1.2 乙方未经监理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1.3 其他： / 。

6.2 根据本合同第5条，非按总价闭口包干方式结算的，由乙方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甲方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

第7条 支付方式

7.1 工程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 支付时间: /;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10%,
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70%, 支付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30
日内支付;

D 本项目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审
计确认价格的95%。

7.2 甲方按工程结算价总额5%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是用以保证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待工程保修
期到期后清算, 保修期内如有返修, 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保修期满后的壹
个月内, 甲方将质量保证金即工程结算价的5%无息支付给乙方。经甲方同意, 乙
方可提交等额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保修期。

7.3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
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报酬, 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

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1. 名词解释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协议书》的相关条款。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施工及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五天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五日内，施工图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监督工程进度及工程施工质量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无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无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前，应办理完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9. 承包人工作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时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办法搞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已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工程竣工做到工完场地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五日内确认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3.4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合同签订并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后 28 天内按中标价(扣除四项文明措施费)的 10%，另行支付四项文明措施费用的 50%。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报告，发包方三日内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竣工验收决算后，扣除工程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其余工程款发包人在决算办理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采购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正式交验后 2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3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其他解决方式：/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不再分包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无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48. 补充条款： /